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开征集广东民办教育研究与 管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要求，建立富有广东特色、服务大湾区、面向全国、展望全球的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队伍，发挥教育智库在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政策咨询和决策服务作用，决定面向省内外公开征集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工作。请各单位积极协助，结合自身研究情况进行把关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从事民办教育行业工作5年以上，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管理职务，且年龄在65岁以下。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素养。
- 具有较好的政策意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掌握国内外民办教育政策最新动态。
- 身心健康，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民办教育研究、项目指导

与评审、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具体条件

1.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长期从事民办教育相关问题研究，主持或参与有关课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2.行政机关及学校管理者。长期从事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或担任民办学校董事长、校长、副校长等管理职务。

3.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担任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专家信息采集办法

坚持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申报人通过自荐或推荐方式，如实填报《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信息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扫描后，将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技术职称等）电子版于10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gdjyymbs@126.com，标题注明“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信息采集+个人姓名”。

三、评选聘任和管理

省教育厅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名单，并颁发专家聘书。开展项目评审、课题立项、咨询论证等工作，将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专家在参加相关工作时，按规定标准获得相应报酬。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李文章，电话：020-83525409。

附件：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信息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信息申报表

填表日期:

所在单位 (盖章):

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1寸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担任导师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教育信息 (本科、硕士、博士)						
时间	就读学校	就读院系	就读专业	学历	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担任职务	是否现所在单位		

社会兼职				
时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著作出版情况				
书名	作者姓名	出版社	出版日期	获奖情况
代表性论文发表情况				
题名	作者姓名	刊名	年/卷/期	获奖情况
决策服务情况				
题名	作者姓名	服务部门	日期	采纳或获奖情况
研究项目情况				
课题名称	本人排名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进展情况

荣誉与奖励情况				
获得时间	获得荣誉或奖励	授予单位	级别	

填表说明：

1.专家基本信息

(1) 性别：选填“男”或“女”。

(2) 民族：填写本人所属民族，如“汉族”、“蒙古族”等。

(3) 出生年月：参考格式为“1970.03”。

(4) 职务：填写目前所担任的最高职务，没有则填“无”。

(5) 职称：按本人所属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填写，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6) 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7) 担任导师：选填“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或“无”。

(8) 办公电话及传真：参考格式为“区号-固定电话号码”，没有则填“无”。

2.教育信息

- (1) 时间：参考格式为“2010.09-2011.10”。
- (2) 就读学校、院系、专业：请规范填写学校、院系、专业的全称。
- (3) 学历：选填“本科”、“研究生”。
- (4) 学位：选填“学士”、“硕士”、“博士”。

3.工作经历

- (1) 时间：参考格式为“2010.09-2011.10”。
- (2) 工作单位、所在部门：请规范填写单位、部门的全称。
- (3) 所任职务：填写现（曾）任职务，职务数不限，完整填写职务全称。
- (4) 是否现所在单位：选填“是”或“否”。

4.社会兼职（非必填，请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填写，相关格式规范参照“工作经历”）

5.著作出版情况

- (1) 书名：请填写完整书名，包括主标题、副标题。
- (2) 作者姓名：本书的全部作者，按排序依次填写，作者间以“；”隔开。
- (3) 出版日期：填写出版年份。

6.期刊发表情况

- (1) 题名：期刊文章的完整名称，包括主标题、副标题。
- (2) 作者姓名：文章的全部作者，按排序依次填写，作者间以“；”

隔开。

(3) 刊名：发表期刊的完整名称。

(4) 年/卷/期：参考格式为“2020.01(1)”。

7.决策服务情况

(1) 题名：报告的完整名称。

(2) 作者姓名：文章的全部作者，按排序依次填写，作者间以“；”

隔开。

(3) 服务部门：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具体名称。

(4) 日期：参考格式为“2020.01.01”。

(5) 采纳或获奖情况：领导批示或其他奖励。

8.研究项目情况

(1) 课题名称：填写课题的完整名称。

(2) 本人排名：主持或第二、第三等。

(3) 项目来源：获批项目的单位名称，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4) 项目经费：以万为单位。

(5) 进展情况：在研或已结项。

9.荣誉与奖励情况（非必填，请根据本人具体情况酌情填写）

(1) 获得时间：填写证书的落款时间，参考格式为“2020.01.30”。

(2) 获得荣誉或奖励：填写完整的名称。

(3) 授予单位：授予本人荣誉或奖励的单位。

(4) 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其他（请

在括号注明)”。

10.如各栏目的填写项不足，可自行添加表格行（方法：在对应栏目右键鼠标，选择“插入”-“在下方插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文章